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a)

2009年12月18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4/439/Add.1和Corr.1)通过]

64/152.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

大会，

回顾其2007年12月18日第62/147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2004年4月21日第2004/69号决议，¹

铭记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是人权领域最早的全面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这两项公约连同《世界人权宣言》，³构成《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并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平、平等的态度，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看待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绝不能以促进和保护一类权利作为不促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理由或借口，

又回顾大会在《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确认在审查缔约国履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定义义务的进展以及在向缔约国提出实施建议方面，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发挥着重要作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年，补编第3号》(E/2004/23)，第二章，A节。

²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7 A(III)号决议。

⁴ 第63/117号决议，附件。



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是充分和有效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必要条件，

确认区域人权文书及监测机制发挥重要作用，补充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遍制度，

1. **重申**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至关重要，是推动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主要组成部分；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缔约国的国家成为缔约国，考虑加入两项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作出《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1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⁴第10和第11条中规定的声明，同时确认最近又有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但仍请秘书长继续支持每年一度为此目的举办条约活动；

3. **获悉**2009年条约活动期间于2009年9月24日举行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开放供签署仪式，而且在活动中交存了签署书，以使议定书早日生效；

4.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计划地加紧努力，鼓励各国成为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以期实现普遍入约，并应此类国家请求，通过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协助其批准或加入两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5. **吁请**缔约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用情况下遵守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

6. **强调**各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均符合其根据相关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包括其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承担的义务；

7. **强调指出**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侵蚀，并提请注意有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特殊和临时性质，且必须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同时铭记缔约国在紧急状态期间必须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资料，以便对在这些情况下所采取措施认属妥当的理由加以评定，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的第29号一般性意见；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

8. **鼓励** 缔约国考虑限制对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作保留的程度，在提具保留时措辞尽量精确，范围尽量狭隘，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可否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至违背相关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9. **欢迎** 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的年度报告；^{6、7}

10. **又欢迎**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⁸ 及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⁹ 并表示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保障权利的第 19 号一般性意见；¹⁰

11. **表示遗憾地注意到** 许多缔约国未履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敦促缔约国按时履行报告义务，邀请缔约国采用关于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包括关于在提交报告时提出共同核心文件和具体条约文件的导则，¹¹ 并敦促各国应要求出席并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

12. **敦促** 缔约国在其报告中采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强调在国家一级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时，包括在缔约国的国家报告中以及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中，必须纳入两性平等观念；

13. **强烈鼓励** 尚未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核心文件的缔约国提交这些文件，邀请其采用关于提交报告的统一导则，并且也邀请所有缔约国定期审查并增补其核心文件，同时考虑到目前就编写扩大核心文件所进行的讨论；

14. **敦促** 缔约国在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时适当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本国报告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敦促各认择议定书缔约国适当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第一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² 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后根据认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

⁶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3/40)，第一卷和第二卷。

⁷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4/40)，第一卷和第二卷。

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2 号》(E/2008/22)。

⁹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2 号》(E/2009/22)。

¹⁰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2 号》(E/2008/22)，附件七。

¹¹ HRI/GEN/2/Rev.5，第一章；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2 号》(E/2009/22)，附件八。

15.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这两个委员会为落实其结论意见而采取的措施；

16. **敦促**各国尽可能以各种本地语文出版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案文，并尽可能广泛地向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分发和宣传；

17. **促请**各缔约国特别注意在国家一级分发本国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并翻译、出版、以适当办法尽可能广泛地向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提供这两个委员会审议这些报告后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全文；

18. **重申**缔约国在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成员人选时应考虑到，这两个委员会应由品格高尚且具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考虑到让一些具备法律经验的人士参与工作的好处以及男女成员均等的问题，而且其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此外还重申，在选举这两个委员会的成员时，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和各种形式文明及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19. **邀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继续查明可由联合国部门、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解决的具体需要，包括可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解决的具体需要；

20. **强调指出**必须改进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之间在应请求帮助缔约国执行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协调，并鼓励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

21.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而作的努力，鼓励这两个委员会继续开展努力，在这方面欢迎这两个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会议，就如何提高委员会工作方法效率交换意见，并鼓励各缔约国继续促进对话，提出切合实际的具体建议和意见，以加强这两个委员会的有效运作；

22. **鼓励**尚未依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报告履行该公约规定进展情况的专门机构提出此种报告，并对已经提出报告的专门机构表示赞赏；

23. **又鼓励**秘书长继续协助两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及时编写报告，包括在国家一级举办研讨会或讲习班，对参与编写这类报告的政府官员进行培训，并应各国要求探讨采用其他可能办法，例如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

24.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实体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执行各自任务，除其他外，为其提供足够的秘书处员工资源以及会议服务和其他相关支助服务，包括翻译；

25. 又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网站，使大会随时了解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现况，包括所有保留和声明。

2009 年 12 月 18 日
第 65 次全体会议